

关于印发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21〕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政法委、教育厅（委、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信访局（办）、残联：

2020 年，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地区结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及亟需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推进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浙江省嘉兴市创新地校合作，形成辐射全市的心理服务队伍；创新服务机制，推出“嘉心在线”公益互动心理服务平台，将“健心客厅”嵌入城乡图书馆，让群众更加方便地接受“面对面”心理服务。河南省驻马店市以“六进”“六服务”“六严控”“六结合”为抓手，将心理服务融入基层治理，推动形成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湖北省武汉市建立健全多部门心理服务合作机制，建立“三专”（专班、专员、专干）心理服务体系，实施“五社一心”服务项目，整合各方力量开展疫情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加强心理热线及线上平台服务，推进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进社区。广东省深圳市政策保障到位，部门协调顺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度高，各行业示范点建设起点高、理念新，很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效果。四川省自贡市坚持高位推动，政法、卫生健康部门“双牵头”“双融合”，实现“一盘棋”，构建“一张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疏导与危机干预，促进解决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对上述 2020 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试点地区予以表扬。

2021 年是试点工作收官之年，根据试点工作总目标和历年试点任务执行情况，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省（区、市）将试点工作作为推进平安中国、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纳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进一步指导试点地区严格按照国家试点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地按时完成试点任务。同时，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做法，通过多种形式向其他地区推广。

附件：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国家信访局办公室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

(一)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试点地区应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委政府领导参加的会议，明确重点难点问题、具体解决措施和时限。年底前要召开试点总结会议，提炼可供全省（区、市）范围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 保障试点工作经费。试点地区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 多部门联合调研评估。省级多部门要对试点地区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帮助试点地区梳理典型经验做法，为年底验收评估做好准备。试点地区多部门要对各区县至少开展一次联合调研评估。

(四) 加强各级各类人员培训并建立人才信息库。试点地区多部门应当整合资源，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地区基层人员培训方案的通知》，对各级各类心理服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对培训考核合格人员建立人才信息库，组织其为当地提供心理服务。

二、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五) 搭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平台。试点地区依托基层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在村（社区）建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2021 年底前，以村（社区）为单位，建成率达 80%以上。

(六) 完善学生心理健康服务网络。试点地区所有高等院校按照师生比不少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建立心理辅导室的中小学校比例达 100%，并配备专兼职教师，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家长和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七) 完善员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100%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单位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讲座、心理测评等心理健康服务，对发生家庭变故或其他重点问题的员工开展一对一心理干预。

(八)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辖区 100%精神专科医院设立心理门诊，40%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精神（心理）科门诊。

三、规范开展社会心理服务

(九) 开展多种形式科普宣教。试点地区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多种媒体，以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视频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各区

县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科普宣教。开展辖区内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老年痴呆等健康中国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相关指标调查。

(十) 对疫情相关重点人员提供心理援助服务。 试点地区要组织各方力量，对与新冠肺炎相关的患者及其家属、隔离人员、抗疫工作人员等重点群体，及时给予心理疏导和干预。

(十一)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规范心理援助热线服务。 试点地区要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明确队伍职责任务，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系统培训和演练。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规范建设和管理，提供 7×24 小时服务，每年至少对接线员开展 2 次系统培训，加大指导和考核力度。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用短号码热线，并广泛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

(十二) 加强各部门各行业心理服务。 试点地区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信访、残联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每年至少为系统内人员及工作对象举办 1 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或社会工作服务。

(十三)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机制。 试点地区所有乡镇（街道）建立健全由综治、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单位组成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联合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服务，依法对肇事肇祸者予以处置。2021 年底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4.5%，规范管理率达到 80%，规律服药率达到 60%，精神分裂症服药率达到 80%，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达到 60%。

(十四) 开展特色项目。 试点地区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探索开展抑郁症、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抑郁症、老年痴呆作为试点特色项目，做好组织实施。同时，针对当地亟待解决问题或结合当地需要，组织开展实施其他特色项目。